

本报告由北辛庄镇人民政府党政综合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相关规定，结合统计数据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六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众可在“任丘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renqiu.gov.cn/renqiu/>）查看和下载本报告。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北辛庄镇人民政府党政综合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317-2811026；电子邮箱地址：makabaka026@163.com；邮编：06255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条例》和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通过任丘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政府信息 35 条，其中概况信息 1 条、规划总结 1 条、

工作动态 11 条、重点公开信息 22 条；通过新媒体公开平台发布 40 条。全年按照《条例》等相关要求，采取措施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申请渠道及工作流程，通过公开指南公布具体内容，并保证渠道畅通。

二是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北辛庄镇政府未收到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我镇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是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2023 年，北辛庄镇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未接到任何因信息公开引起的投诉举报。

（三）监督保障方面

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不断强化日常管理，并持续推动此项工作的深入开展。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四）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市政府政务公开的相关工作要求，坚持做到格式规范、内容全面、数据准确、文字精炼。结合乡镇工作实际，按照“公

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认真执行，并始终做好保密工作，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确保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结合乡镇实际，从扩大公开效果出发，积极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建设，主要通过任丘市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明确专人负责，按上级要求能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同时加强本单位发布内容的检查指导，对政府信息发布工作进行规范管理，确保发布信息规范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42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请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镇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主要内容解读简单；二是存在工作不严谨的问题，比如部分稿件中存在错别字和更新不及时的现象。下一步，我镇将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更加及时回应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非税〔2021〕21号）规定，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